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启东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甲方（委托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华谊图瑞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福建森造生态林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华谊图瑞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福建森造生态林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启东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年11月7日甲方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确定“北京华谊图瑞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福建森造生态林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启东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1-WYGS-C2025-0087）**（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号）、《自然

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等国家、省文件相关要求，以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掌握林草湿资源年度变化情况，更新林草湿资源“图数库”，开展启东市2025年度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并形成相关成果以及完成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工作目标

在2024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林草湿变化监测和资源属性调查监测，协同推进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启东市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2.主要任务

（1）开展林草湿变化监测工作

采用国土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部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的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变化图斑监测，产出以2025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准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并对变化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和合法合规性核实后，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通过市、省级核查，国家级质量监督检查，形成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上下一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一张底图”。

（2）开展林草湿资源属性调查监测工作

结合上级部门下发以及地方收集发现的 2025 年森林、草地、湿地变化图斑，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准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为基础，按照上年度调查成果的现状林地、草地、湿地范围，采取多源遥感监测、样地调查、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调查更新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变化信息，全面摸清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属性等状况，更新林草湿资源“图数库”。

（3）汇总建库分析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数据库并上报，并编制调查监测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3. 项目工作范围不局限于上述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具体以省、市相关的文件或政策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数学基础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分带，比例尺优于 1:10000。

2.调查精度

（1）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2，蓄积记载到 1m^3，产草量记载到 1kg。

（2）在优于 1: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5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10m）。

（3）地面样地定位精度优于 1m；无人机样地正射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0.05m。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小于 1%，新增或改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小于 0.5%。

（4）植被盖度测量误差小于 5%；林木胸径记载到 0.1cm，树高记载到 0.1m，每公顷蓄积量记载到 0.01m^3/hm^2；草原植被高度记载到 1cm；样方产草量记载到 1g/m^2。

3.主要指标精度

（1）森林生物量、碳储量精度 90%以上（按可靠性 95%计算，下同）。

（2）森林蓄积量：凡活立木蓄积量在 5 亿 m^3 以上的省，精度要求在 95%以上，其余各省在 90%以上。

（3）林木总生长量：活立木蓄积量在5亿m^3以上的省要求 90%以上，其余各省为85%以上。

（4）林木总消耗量：活立木蓄积量在5亿m^3以上的省要求 80%以上，其余各省不作具体规定。

（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按省级制定精度要求。

（6）草原产草量：按省级制定精度要求。

4.其他要求

（1）变化图斑监测调查单位与国土变更调查一致。

（2）森林草原湿地面积小于400m^2的细碎图斑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小于 400m^2的森林草原湿地孤立图斑予以保留，林带采用面状图斑表示。

（3）图斑发生合并、分割时，应当保持与合并（分割）前图斑面积衔接一致。

（4）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森林、草原、湿地固定样地复位调查。

5.其他现行的国家和省行业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四）服务范围

启东市行政辖区1681.29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展。

（五）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即刻开展工作，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1.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固定样地调查。基本完成本级变化信息业务数据比对和日常监测，同步开展质量审核。

2.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本级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荒漠调查试点以及接受地市级和省级质量审核检查。

3.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形成县本级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4.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县本级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并接受部局适时开展的监测成果质量抽查。

注：上级主管部门如对以上项目工作时间和内容有调整，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

（六）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和成果报告等。

1.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变化监测数据库，森林草地湿地样地数据库等。

2.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地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地湿地生产力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图件成果。包括森林草地湿地资源分布图、生态评价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等。

4.成果报告。包括县级成果报告及相关检查（自查）报告。

注：以上最终成果的提交内容、格式以省、市主管部门的最新要

求为准，提交成果的形式、数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若甲方对本项目有后续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七）质量标准

1. 变化监测图斑成果，必须通过江苏省三级在线核查平台和部级抽查，并能够按要求纳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

2. 林草湿资源属性调查监测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信息的质量严格把关。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且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符合上级部门的标准规范并最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乙方应按规定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陆拾壹万元整（¥610000）。

本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会务费、印刷费、出版费、管理费、报告方案编制费、技术成果评审费、资料收集与分析、专家审查、成果验收、设施、设备、耗材、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

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联合体双方)分别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联合体双方)分别支付。

本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如上级调整变更调查工作流程则以上级要求为准。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30500），按联合体双方任务分工及所占合同比例约定，北京华谊图瑞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合同比例的40%，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元整（¥12200）；福建森造生态林业有限公司占合同比例60%，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元整（¥18300），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五条 资料与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务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版权等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与安全

双方应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以及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作为机密对待，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名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随时召集乙方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或开会讨论。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量予以充分考虑，开展本项目所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项目工期、降低项目质量或提出增加经费等不合理要求，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乙方自行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 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

7.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9.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2）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10.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可以进行处罚。

11. 乙方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合同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项目最高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调查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

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联合体协议；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报启东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代码：113206810142500195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建新路24号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华谊图瑞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代码：91110106348412452Q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16号楼4层401室（园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8800004000

开户行行号：30110000093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福建森造生态林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代码：91350802MABW2QUF1T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9号3幢230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账　　号：597900824010000

开户行行号：30840502602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合同履行地：启东市